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16-032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洪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熊文说女士列席了本次会议。与会监事通过认真讨论，经过举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中。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审核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此议案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

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的议案》

2015 年度，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1,642,589.1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的 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 2,164,258.91 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286,857,060.72 元，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406,790,349.45 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和购买中艺生态 100%股权发行股份支付及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共计 462,327,419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 股，合计转增 46,232,74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508,560,160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9,246,548.38 元。

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5 年度，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趋于完善，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以及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未按规定使用以及相关信息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审计机构选聘的议案》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在 2015 年度严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开展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因此，监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2016 年公司内部监事薪酬根据其本人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的情况，按照公司薪酬管理和绩效考核制度确定，不另行发放监事津贴薪酬。

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报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2016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全文》中。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资金统一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融资条件优于子公司，在公司及子公司之间调剂使用流动资金或由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短期流动资金周转，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利用效率，降低整体融资成本。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临海市兴源水务有限公司、九江市柘林湖生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有利于被担保人业务的开展，无需其他股东对本次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对照表的详细内容刊登于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此议案需提交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张正洪、范建国、杨爱芳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5 日